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第 100 次處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0 年 5 月 20 日 10 時 0 分

地點：視訊會議（編號：1841108981、密碼：gPH7psBup33）

主席：陳志銘

紀錄：陳慧玲

出席：如簽到表

壹、宣讀 110 年 4 月 15 日第 99 次處務會議紀錄。

會議結論：紀錄確定。

貳、報告事項

一、宣達市政會議裁指示事項。

會議結論：同意備查。

二、第 99 次處務會議結論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會議結論：

（一）同意備查。

（二）列管案號9406、9901、9902解除列管；列管案號9805、9903、9904賡續列管。

（三）COVID-19疫情嚴峻，衛生局因應用車需求改採專車調度，可不參加統一調派；另請公管中心洽衛生局了解支援之駕駛是否有防疫相關津貼，並調查駕駛支援之意願。

（四）請總務組洽主計處針對使用逾15年且107年至109年曾有一次性大修費用逾該車新購價值10%以上之各機關22輛公務車，如車況仍有安全疑慮，應不予編列111年油料費與維護費，其餘車況尚良好者亦應於112年不再編列。

（五）市政大樓1樓北區為民服務綜合櫃檯工程設計，應以市民至市府接洽業務的角度為設計概念，必須兼具功能與美觀，讓民眾有感。

三、市長室暨市政會議列管秘書處案件。

會議結論：

- (一) 同意備查。
- (二) 市政大樓開放式辦公室採購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一案，請公管中心務必依規劃期程於110年12月底前完工。

四、各組室業務工作報告。

會議結論：

- (一) 同意備查。
- (二) 請將本處 110 年 4 月份府級長官辦公室及各組室之電子發票執行率統計結果陳送處長參閱。
- (三) COVID-19疫情嚴峻，本市進入第三級防疫警戒，如有市民或員工於本市政大樓1樓東區為民服務區域飲食，或未佩戴口罩經勸導不聽者，請市民服務組拍照，並送衛生局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以避免成為本大樓之防疫破口；另公管中心駐警亦可採用擴音器提醒勸導違反防疫規定的市民。
- (四) 因應 COVID-19 防疫作為，目前本市政大樓實施電梯管制，上樓採行市府同仁刷卡搭乘電梯方式辦理，倘安排安排 4 樓以上會議室，則請承辦單位同仁下樓引導與會者至會議室。
- (五) 居家辦公同仁工作紀錄應每日填送主管，並於返回工作崗位後，將工作紀錄存置本處 W 槽專區內。
- (六) 請各組室主管轉知所屬同仁，如有同仁或同住的家屬確診或快篩陽性，請立即通知人事室轉報人事處妥處。
- (七) 請公管中心洽體育局與社會局確認 B1F 之搬遷

規劃期程，以利市政大樓長期整體規劃如期完成。

- (八) 市府周邊景觀改善工程部分，如水利處與公園處於施工溝通協調遇有窒礙難行之處，請公管中心陳報處長開會討論解決問題。
- (九) 防疫期間，請公管中心提醒駕駛於本市政大樓駕駛休息室內應保持社交距離，避免群聚。
- (十) 因應行政院網路攻防演練，請機要組隨時檢視本府電子公報系統網站，若有遇到網路攻擊或竄改圖文資料情事，請立即通報文書組資訊人員進行處置事宜。

參、臨時動議

市民服務組呂組長分享精實管理「運用法律諮詢線上預約優化受理流程」成果報告。

會議結論：

- (一) 同意備查。
- (二) 為民服務 e 化，提供民眾線上預約法律諮詢措施立意甚佳，亦可避免現場掛號之民眾群聚，請市民服務組提報即時獎勵，並適時宣導民眾自行上網預約。

散會（11 時 4 分）